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士弘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8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願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本院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21191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
- 三、然查：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係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遞狀請求，而114年度司執字第211911號係於114年11月27日終結，有該執行事件進行簿可查，則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則既已執行終結，即無從為異議之訴。因相對人業已撤回前揭執行事件之聲請，而終結在案，聲請人亦於同年2月11日進狀撤回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有其撤回狀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原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且無必要，當應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葉潔如